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329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義勝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1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義勝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5行「1500元、1500元」應更正為「1500元、1000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又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期間，多度登入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僅論以一罪。
- 三、爰審酌被告之行為助長社會投機之不良風氣，促進非法賭博行業之發展，實屬不該。並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案犯行賭博金額規模，及其之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虎尾簡易庭 法官 陳靚蓉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9 者，亦同。

1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1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2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3 【附件】：

1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0101號

16 被 告 黃義勝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0巷00號5樓
18 之7

19 居雲林縣○○鄉○○路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黃義勝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之犯意，接續自民國111年5月1
25 日起至113年5月5日止，在可供公眾簽賭之「THA娛樂城」AP
26 P註冊會員帳號「LE077221」後，分別於113年1月27日11時2
27 7分許、113年5月5日18時37分許，各匯款賭資新臺幣（下
28 同）1500元、1500元至該賭博APP指定銀行帳戶內，由該賭
29 博APP經營者以1比1之比例，將所匯款項轉換為點數以取得

01 下注額度後，黃義勝用以下注魔龍傳奇等遊戲。嗣為警於11
02 3年8月清查該賭博APP之相關帳戶資料，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義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復有「THA娛樂城」APP截圖、被告賭資匯款紀錄等資料在卷
07 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
09 博財物罪嫌。被告於前開時間內，接續以網路連線至「THA
10 娛樂城」APP賭博行為，其賭博平臺相同，係於密切接近之
11 時間及同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
12 弱，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賭博犯意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
13 概念，於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4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檢 察 官 朱啓仁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

22 書 記 官 羅鈺玲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28 ，亦同。

2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30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31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